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安峯
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1499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499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實踐家論壇（桃園場）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本研習採跨縣市線上報名方式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7月30日臺中大學數位字第
113406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31 15:15:25
交換章

113/07/31



1130003473